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年3月1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35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一进行了整理和答复。

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答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8日